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觀光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283

*傳真：(03)3393067

*電子信箱：10014160@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桃園市屬風景遊樂區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資料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

(二) 遊客人次：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以遊客人次、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增減數、成長率等項目分類。

(二) 橫項目：按觀光遊憩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以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作業準則規定，並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據點，由各據點每次月 10 日前送本局

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縱向欄位數字加總應分別與總計欄相符。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